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建議收購FORTUNE FORD LIMITED 最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為數2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其將在諒解備忘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全數退還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適當情況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賣方：鄭國和

(ii) 買方：本公司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最多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促使將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購買柘城縣襄安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柘城縣稱為柘城縣襄安陵公墓之全部興建及買賣權利)之90%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將促使全資附屬公司妥為成立，並將促使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完成上述購買柘城縣襄安陵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

支付訂金

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為數2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訂金」)，其將在諒解備忘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全數退還本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須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立即向本公司全數退還訂金(不計利息)，惟具體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簽立則除外。

具體協議訂立後且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有意將訂金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代價須視乎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間進行進一步磋商而定，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協定。

盡職審查安排

待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有權委派其顧問及代理人審核、估值及／或以其他方式檢核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目標集團之業務、合約、協議及其他資產(「**盡職審查檢核**」)。賣方須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其顧問及／或其代理人執行盡職審查檢核。

本公司須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檢核期**」)內完成盡職審查檢核。

獨家磋商權

於檢核期內，本公司擁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獨家磋商權(「**獨家磋商期**」)，而賣方同意，除非諒解備忘錄於獨家磋商期結束前根據其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否則賣方不得及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商討或就共識意向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聲明。

具體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盡力以真誠態度對具體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並須由本公司可能於檢核期結束後7日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賣方是否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日期(「**最後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訂立諒解備忘錄。

其他條款

獨家磋商期及檢核期可於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發出書面同意後予以延長。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各自承擔本身就討論及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成本。

不具法律約束效力

諒解備忘錄擬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間已原則上協定之若干初步共識，作為日後進一步磋商之基礎，而除有關盡職審查安排、獨家磋商權、機密協定、規管法律及終止諒解備忘錄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擬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增設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構成具約束力之合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適當情況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具體協議」	指	不一定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述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本公司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最多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tune For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全資附屬公司及柘城縣襄安陵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鄭國和，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獨立第三方
「全資附屬公司」	指	鄭州鼎鋆瀚鑫貿易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何慶龍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